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訴訟代理人　彭世芬
被　　告　黃熙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趙耘寧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